

「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4.16 製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社團活動經費：</p> <p>(一)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<u>由各社團向社員自行酌收費用支應為原則</u>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。</p> <p>(二) 每社團補助經費（包含材料費、教練費及其他有關社團活動之合理補助）額度<u>視當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列金額為補助依據</u>。</p>	<p>六、社團活動經費：</p> <p>(一)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<u>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</u>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。</p> <p>(二) 每社團視規模，由學校補助經費每年<u>8,000 元至 10,000 元為限（包含材料費及其他有關社團活動之合理開支）</u>。</p> <p>(三) 每社團如聘有校外專業教練或教師者，每次得補助一半經費（需檢據報銷），每年以<u>1 萬元為限</u>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本校 103 年度起文康活動補助費由編制內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 3,840 元，刪減為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，爰修正每社團補助經費額度須<u>視當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列金額為補助依據</u>。本(103)年補助經費前於 103.3.24 經費刪減說明會決議：每社團補助經費取原經費補助之多數值(社團維持費 8,000 元+教練費 10,200 元=18,200 元) <u>乘以 75%</u>，以 13,650 元（$18,200*75%=13,650$）為報支上限。</p>